

证券代码：400037

证券简称：达尔曼 3

公告编号：2021-001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会临时召集人彭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董事长的议案》，补选董事彭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追认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此议案的关联董事许晋平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328,473.4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431,760,185.34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433,088,658.79 元。

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追认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与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经易集团”）有关联交易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经易金业”）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500 万贷款，期限一年，由马青女士、王仲会先生担保。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追认此笔关联交易贷款并追加保证担保。后来经易金业偿还了 500 万元并提出展期，贷款剩余 2000 万元。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认为保证担保须变为实物担保。实际由经易金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用其名下的深圳市沙头角深盐路（原沙盐路）南侧黄金珠宝大厦第 2 层（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7000017221 号）对 2000 万展期贷款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情况

王仲会先生是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追认上述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由董事会批准，3000 万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原贷款由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保，现追加抵押担保，按《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已批准了 3000 万的关联交易，故上述超出董事会审批额度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追认审批。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

响。此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二)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科路 1 号经易期货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1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六)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关于追认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
- 5、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1年5月25日(9:00-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八)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科技产业园新科路1号经易期货二楼

联系电话: 029-8321732

传真: 029-8321732

邮政编码: 710043

联系人: 魏羲哥

(九) 其他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